

证券代码：430296

证券简称：平安力合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影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相关规定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琤、申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

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